

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有關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課程之研議、規劃與審查等作業有所準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應依據前項辦法設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有關課程學分標準及課程之開設、新增、異動及廢止等課程事項。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推選方式由各學系(所、中心)自行訂定，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各學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含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系(所、中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第五條 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之檢討報告，須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